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98
電子郵件：aa1729@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51500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期各機關內部審核更為周延，且有較客觀一致作法，本總處前於98年6月15日以處會三字第0980003650號函研訂旨揭手冊，供主計同仁參考平常處理內部審核及辦理採購監辦所需注意之作業流程及審核要項。
- 二、嗣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於105年1月7日以主綜督字第1050600013號函修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其中內部審核作業部分（編號DQ07-DQ22），除參酌以往違失案例、配合法規異動與實務運作流程等檢修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外，並將旨揭手冊作業整併納入，爰停止適用旨揭手冊，各機關處理內部審核作業請參採上開共通性作業範例（已登載於本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內部控制專區）。

正本：總統府主計處、中央研究院主計室、國家安全局主計處、國史館主計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會計處、外交部主計處、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主計室、財政部會計處、教育部會計處、法務部會計處、經濟部會



裝



訂

線

計處、交通部會計處、文化部主計處、勞動部會計處、科技部主計處、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蒙藏委員會主計室、僑務委員會主計室、中央銀行會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立法院主計處、司法院會計處、最高行政法院會計室、最高法院會計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考試院會計室、銓敘部會計室、考選部會計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計室、監察院會計室、審計部會計室、臺灣省政府主計室、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福建省政府主計室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2016-01-15
12:00:59